



科研院所要帮农企提升创新能力

“中小农业企业受主观因素制约，导致自身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企业产业层次低、产品技术含量少，产品质量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然而，从企业数、从业劳动力人数、产值等方面看，中小企业又是农业企业的主力军。因此，如何帮助农业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从而整体提升农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是急需通过改革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来解决的问题。”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吴鸿建议，要改革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分类支持农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改革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农业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合作；着力建设为农业企业科技创新服务的公共平台。

【消息周报】

03·23 去年有机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8.9%

国家认监委近日发布的 2014 年食品农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结果显示，有机产品抽查合格率为 98.9%，较上一年度提高 0.9 个百分点。

2014 年，国家认监委组织各

地认证监管部门共对 146 家食品农产品获证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其中有机产品获证企业 83 家，共抽查 6 大类 319 批有机产品，发现 14 批次产品涉嫌违法、超期、超范围使用认证标识。

同时，经对其中 273 批次产品共 516 项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共检出不合格产品 3 批次，均为茶叶。针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及其产品，认监委已要求当地认证监管部门开展清查并依法查处。

下一步，各地认证监管部门将与当地工商、农业等部门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在生产、加工、流通各个环节加强对食品农产品认证活动及获证产品的监管。

03·22 农业部出台深入推进农业法治建设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农业法治建设,农业部日前印发《农业部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农业法治建设的意见》,围绕农业法治建设的主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从积极推进农业立法、着力强化农业执法、深入开展农业法治宣传教育、依

法化解农业领域矛盾纠纷、切实提高农业部门依法行政能力五个方面,对今后一个时期农业法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意见要求,紧密结合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进程,积极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着力提高农业立法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推动

执法力量重心下移,重点强化县(市)一级。规范执法机构与人员管理,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学法用法制度,创新普法方式、拓展普法渠道。加强农业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调处农资和农村土地承包等涉农民事纠纷,做好信访工作。

意见强调,要切实提高农业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农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农业部门重大决策必经程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03·21 商务部今年大力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商务部今年将会投入比较大的力量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主要是继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日前说。

沈丹阳表示,今年商务部将启动一个新的电子商务专项行动计划,核心是要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

展,包括四项具体工作:一是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二是促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应用;三是推进农村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四是加大防范侵权假冒的力度。

去年以来,商务部已会同财政部在河北、河南、湖北等 8 省、56 县

开展了这项综合示范工作,一方面推动阿里、京东等大型电商和许多快递企业布局农村市场,另一方面鼓励传统的供销、邮政等企业在农村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沈丹阳介绍,目前全国涉农的网站,大概已经超过 3000 个,有 24

03·20 农业银行将继续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创新

农业银行 2015 年“三农”和县城业务工作会议日前在京召开。会议提出,要围绕“四化同步”发展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找准服务重点,加大县域贷款投放力度。要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创新。切实改进作风,真正带着感情、带着爱心、带

着责任投入到服务“三农”事业中。会议提出,要围绕“四化同步”发展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找准服务重点,加大县域贷款投放力度。一是积极支持现代农业、规模农业发展;二是大力支持重大水利项目建设;三是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金融服务;四是加强支持县域成长性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五是积极做好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会议指出,要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创新,为发展提供支撑。

据悉,2014 年农业银行“三农”和县城业务发展平稳。全行涉农贷

款达到“两个不低于”(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行贷款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监管要求;金穗惠农通工程服务点 64.7 万个,行政村覆盖率 75.2%,较年初提高 6.3 个百分点;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贷款余额 4621 亿元。



权威资讯/态势分析/风采展示/信息点击

政事分离政社分离 温州探索政府职能转移

“现在只要打个电话,就会有人上门服务。”家住温州鹿城区南汇街道桥头头社区的包福来阿姨,儿女都在外地,过去最担心的是照顾不好生活无法自理的老伴。而今,她打个电话就解决了这个难题,并拿着民政部门免费发放的代金券跟护理工结算。

政府发代金券给老人,老人凭券兑换企业服务。鹿城区通过购买企业服务推行的居家养老新模式,是温州全面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缩影。这也是温州继续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基础上的又一改革举措。统计显示,2014 年,温州通过“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从 12723 项减少到 4168 项,逾三分之二的精减幅度位居全省前列。

凡是政府不该管的,但是企业和社区需要,又有人管的事,政府可以转移出去;凡是政府需要管的,但是政府管理效率低、管不好的,可以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来承

接,但政府要向其购买服务。基于这一思路,温州将转移主体和购买主体确定为所有政府部门、参公管理和行政类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并于去年 10 月出台了《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第一批)》,确定了首批 34 家市级部门 167 项拟转移给社会组织的政府职能。

针对一些职能部门存在着等着看、舍不得、不敢放等思想,温州日前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同时按照“养事不养人”的思路,明确规定政府职能转移后要相应调整原承担该职能项目安排的人员和工作经费,凡是适宜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增加机构、编制、人员。

在“向谁转移,向谁购买”的问题上,温州将原来狭义的社会组织扩大到广义的社会力量。但为了确保“职能转得出,社会接得了,服务买得好”,温州目前已对市本级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进行了一次全面评

估梳理,筛选出 110 家具备承接条件的社会组织,将资质条件划分为必要条件、优先条件两个档次。

“如何转移,如何购买”格外关键。为了避免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过分市场化,同时防止承接政府职能的社会组织成为“二政府”,或者承接政府职能的社会组织被少数人垄断,温州提出“一年初步破题、两年逐步推广、三年形成机制”总体安排,同时通过制定一揽子相关政策,确保政府在转移、购买社会服务的具体操作层面有据可依,做到职能转移、购买服务透明化。

温州今年将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选择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胡丹

桃树提前了至少一个月。从山西、陕西到山东、东北,为了让温室早熟樱桃在大兴落地上生根,贾尚去年连同北京果树研究所专家鲁朝强走访了全国 4 个地区,走了 1 万多公里的路程,汲取了各地区种植樱桃技术的精华。

“这种大棚好啊,不仅防雨避风适合海南气候,种起来也比较实用,而且比高中档大棚省钱多了,真是一举多得!”

在日前召开的“海口蔬菜设施大棚建设现场会”上,统历岭蔬菜合作社理事长洪光益凭着自己多年的蔬菜种植经验,对在这次现场会上推广的简易大棚倍加赞誉。据悉,今年该市将建蔬菜大棚 3400 亩,其中 2900 亩为简易大棚。

【超短】



>>>>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日前率团出席第四届金砖国家农业部长会议。于康震就金砖国家农业合作提出五点建议:一是加强信息交流;二是提升粮食安全领域合作;三是加强农业适应气候变化领域合作;四是开展农业技术合作;五是开展农业投资与贸易促进合作。金砖国家拥有世界 35.6%的耕地,金砖国家的农业稳定发展,对全球粮食生产和贸易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据日前召开的“2015 年全国‘三品一标’工作会议”消息,截至 2014 年底,全国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近 8 万个,涉及 3.3 万个申请主体;绿色食品企业总数达到了 8700 家,产品总数超 2.1 万个;农业系统认证的有机食品企业 814 家,产品超过 3300 个;登记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1588 个。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厅 14 日在北京签署《推进现代农业协同发展框架协议》,旨在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协同发展。根据协议内容,三地将突出大城市农业功能定位,共同探索都市农业的多种实现形式。重点在籽种农业、会展农业、观光休闲农业、沟域经济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三农”是中国奇迹的强大支撑

□陈锡文 1979 年到 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8%,占全球经济总量的比重从 1.7%上升到 12.3%,而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却从 28.2%下降到 10%,但这并没有改变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我国有十几亿人口,如果我们自己解决不了吃饭问题,没有谁能救得了我们,更谈不上创造经济奇迹。1978 年到 2013 年,我国总人口增长 41.4%,但人均粮食拥有量依然增长 39.8%。我国人均拥有的棉花、油料、糖料、肉类、奶制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等产量实现了成倍乃至数十倍的增长。

我国农业成功的奥秘在于全方位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我国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农村改革是以农业经营体制入手的,而农业经营体制改革是以保障农民经营自主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已在农村普及,但改革的步伐并没有停止。在对农村集体土地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的制度创新推动下,到 2014 年 6 月底,全国已有近 26%的农户全部或部分转让了承包耕地的经营权,流转的土地经营权面积占全国农户承包耕地总面积的 28.8%。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法、自愿、有偿流转,使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在各地蓬勃发展起来。在东北的黑土地上,由上千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起来的合作社,其经营规模和作业的机械化程度与任何

农业现代化国家相比都不逊色。在江南农村,通过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展起来的家庭农场,尽管耕地的经营规模并不显眼,但不少农户可获得与城镇居民不相上下的收入。更多的农户则通过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有限的耕地上实现了现代农业技术和装备的应用。

农业科技快速进步对农业发展功不可没。2014 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55.6%,其中使用良种对农作物单产提高的贡献率为 43%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的综合机械化率已达 61%。2014 年 10 月,国家有关部门对袁隆平院士主持的大面积超级杂交稻试验田现场实测获得平均亩产 2053.4 市斤的佳绩,使人们看到了我国农业科技进步的巨大潜力。

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逐步完善对农业发展发挥了保驾护航作用。自 2006 年起,国家彻底免除了对农业生产的各项税收,使农民每年减少支出 1350 亿元左右。与此同时,国家不断加大农村水利、交通、电网、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极大改善了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国家自 2004 年开始实行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直接补贴政策,同时对小麦、稻谷等重要口粮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制度,有力调动了农民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体制机制建设加快了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进程。到 2014 年底,全国农村转移到非农产业和城镇就业的劳动力达 2.74

亿人,已超过务农劳动力的总量,其中到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超过 1.7 亿人。这不仅为我国非农产业和城镇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也为扩大农业经营规模创造了条件。2014 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9 元,其中 39.6%来自工资性收入。全国农村已普遍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与城镇居民接轨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初步织就农村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安全网。

当前,我国农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 and 压力,突出表现在农业生产成本持续上升,导致主要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下降;农业长期粗放发展超出了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对此,2014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年初发出的中央 1 号文件都明确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这就是坚定不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从主要追求产量增长和拼资源、拼消耗的粗放经营尽快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技术创新、注重可持续发展的集约发展上,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只要沿着这个方向,坚持以农民群众为主体的全方位改革创新,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必将继续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

(作者为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

【分析评论】

农业支持政策亟待调整和完善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贸易自由化和城镇化快速推进。一方面农产品进口快速增长,进口农产品价格对国内农产品价格的影响日益显著;另一方面国内农产品价格竞争力进一步削弱,大宗农产品国内价格开始全面高于国际价格。随着农产品国内外价差不断扩大,我国农业宏观调控难度越来越大。我国农业生产面临价格“天花板”、成本“地板”和调控“空间”的三重挤压。

□方向明 蔡海龙

我国农业生产面临三重挤压
市场开放程度高,农产品价格的“天花板”封顶效应日益显著。

入世后,我国农业做出了广泛而重大的承诺,我国已成为世界农产品市场最开放的国家之一。市场开放后,农产品进口快速增长。农产品进口额从 2001 年的 118 亿美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189 亿美元,年均增速为 21.2%,2004 年我国农产品贸易由顺差转为逆差。国内低价农产品大量进口对国内价格造成了严重冲击,使得农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国内生产成本上升和需求增加而相应提高,价格的“天花板”封顶效应明显,国内农业生产受到挤压。

国内生产成本激增,农产品成本“地板”不断抬升

从 2008—2013 年的 5 年中,三种粮食作物的平均生产成本上涨了 82%。在成本的推动下,2008—2013 年大米价格上涨了 44%、小麦上涨了 45%、玉米上涨了 60%,农产品价格涨幅低于生产成本价格涨幅,价格上涨使得国内农产品进一步丧失了价格竞争力,进口农产品快速增加,国内市场被进口产品过度挤占,国内农业生产受到挤压。

国内外价差扩大,农业政策调控“空间”越来越小

“地板”越来越高,甚至超过了“天花板”,国内外农产品价格出现倒挂。2013 年 8 月以来,国内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的价格均已超过国内进口产品到岸税后价格,价差已经成为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大量进口的重要驱动力,部分产品甚至在配额外大量进口,关税和配额的防火墙作用已经逐步消失。2011—2013 年,食糖以配额外 50%税率的进口量分别为 97 万吨、180 万吨和 260 万吨;2013 年,棉花以配额外滑准税进口 189 万吨,以配

额外 40%税率进口 51 万吨。除了边境保护政策外,国内支持政策也是农业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入世时,我国承诺取消出口补贴,更多地使用“绿箱”政策,“黄箱”的微量许可仅为 8.5%(其他发展中国家为 10%)。与产量和价格挂钩的“黄箱”支持是增加国内产量最直接有效的手段,但随着国内外价差的扩大,8.5%的微量许可空间显得越来越小,同时政府的财政负担也会越来越重。农业政策调控空间受到挤压。

未来农业支持政策调整建议
面对这些巨大变化和挑战,根本的出路在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但这是一个长期过程。短期来看,如何调整和完善农业支持和保护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指向性是保障农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从政策目标看,要形成中央保战略、地方保特色的目标架构。由于目前我国财力相对有限,尚不具备全面实施脱钩补贴的能力,对于补贴区域和补贴产品的选择,要紧紧围绕政策目标确定补贴产品和补贴区域的优先序,从而增强政策的针对性、指向性和有效性。小麦和水稻是口粮,玉米是重要的饲料粮,保障这三大谷物的有效供给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因此中央财政应主要补贴三大粮食作物,考虑到粮食主产区对粮食产量的贡献,应向粮食主产区倾斜;考虑到农民增收的政策目标,除三大谷物外其他的粮食产品、畜产品以及地方特色经济作物的补贴政策,中央可不做具体规定,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需要自主确定,中央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并实行目标考核。

从补贴对象看,应由广大农户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伸。近些年来,我国农业经营主体日益多元化,除了传统的小规模经营农户外,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很快,农业补贴政策应把这些经营主体纳入到政策对象中来,新增的补贴资金应该重点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倾斜。

从补贴产品看,要针对不同产品设计差异化的价格支持政策。以粮食为例,大豆的价格“天花板”很低,提高生产者价格水平的空间非常有限,政策设计要注重收入支持;而大米、小麦和玉米的配额和关税仍然能够起到防火墙作用,价格“天花板”相对较高,要充分利用这种价格空间,通过提高最低收购价或提高目标价格等手段,在国际规则允许范围内加大对这些产品的价格支持。

从补贴机制看,应注意脱钩补贴与挂钩补贴相结合。如果从增加粮食产量的角度考虑,完全实施挂钩补贴政策的效果最明显,但存在市场扭曲,操作成本较高,并且势必会突破 8.5%的微量允许;如果完全实施脱钩补贴,由于粮食生产的比较收益低,农民将会减少或放弃粮食种植,从而导致粮价上涨,不利于粮食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国农业补贴政策应实行脱钩与挂钩相结合的补贴政策。对于目前面向广大农户的存量补贴政策,应通过适当的调整 and 合并后实行脱钩补贴;对于增加粮食产量的增量补贴资金,实行挂钩补贴。

从国际规则看,要用足“黄箱”补贴空间并创新“绿箱”补贴措施。一方面,“黄箱”支持是增加国内产量、提高农民收入最直接有效的手段。另一方面,“绿箱”政策是农业补贴政策改革的方向。目前我国“绿箱”政策使用不足,要在充分考虑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创新“绿箱”措施,为农业补贴政策改革打好基础。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

城镇化也需从重规模转向重质量

目前,中国城镇人口已经超过 7 亿人。未来 5 年预计还将有 1 亿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快速城镇化让数亿农民过上了更好的生活,但同时也带来了收入差距加大、基础设施发展跟不上城市扩张步伐等问题。以廉价劳动力、土地经济、出口拉动和粗放型工业发展为主的传统城镇化发展路径,已经不再适合中国。更加发展一样,城镇化也需从重视规模向重质量,更加关注城市功能的完善,提升城市运转效率。

(作者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

【说法】

古村若不存 乡愁何处寻

□孔祥武 “古村落正在被扒掉 120!”这并非危言耸听。前不久,笔者到江西、福建、陕西等地探访 10 余个古村落,发现古村保护危机与生机并存:有的山水环绕、重焕活力,也有的是门庭冷落、坍塌败落;一些地方,村民自发性的抢救保护让人心生敬意,但一些“建设性破坏”“规划性破坏”也触目惊心。

“破坏”的原因,有认识上的问题,也与资金缺乏有很大关系。尽管国家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给予几百万元补助,但相对于一栋古建筑动辄上百万的维修费而言,还是杯水车薪。

古村落保护因此常常陷入悖论:经济欠发达地区存留的古村落较多,但缺少少保护的地方就越差钱。调查显示,我国大量的传统村落分布在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比例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7 个百分点。由于年轻人口纷纷外出务工,多数时候人去楼空,传统文化习俗也有断裂之虞。2014 年,由住建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文件中称,近一个时期以来,传统村落遭到破坏的状况日益严峻,加强传统村落保护迫在眉睫。

对有着 5000 年农耕文明史的中国而言,村庄是最小的细胞,也是最基础的文化单元。保护传统村落,本质上是在转型期为传统文化留下容身之地,为乡村发展找到融合之道。因此,需要直面一些“难两全”的问题。

古村落保护与商业开发之间有“纠结”。缺少资金是头号难题,搞旅游开发是普遍思路。然而,并非所有古村落都适合发展旅游业,有的古村也曾试图靠发展旅游来募集保护资金,却因游客不至半途而废。适度开发也不是易事,一些古村落成为旅游景点之后,往往有过度商业化的倾向,偏离了保护宗旨。

古村落保护与村民改善环境的诉求在“较劲”。古色古香的老房子,不仅是旅游景点,更是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大多数老房子采光、通风、排污、修缮等“先天不足”,而被列入保护范围的老房子,村民往往住不惯、修不好、拆不得。但他们有过上更好生活的权利,无视这个合理需求,保护无从谈起。

有时,还要在“见物”与“见人”之间取舍。没有入住、缺少人气的古村,围起来保护也只是一个没有生机的博物馆,难逃衰败的命运。古村落不仅要保护外在的“筋骨肉”,更重要的是传承好内在的精神气质。

“记得住乡愁”,是关系一代人精神家园的时代命题。然而,倘若古村落总是毁于与推土机赛跑、与时间赛跑,最终沦为荒芜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人们又将何处觅乡愁?

令人欣慰的是,有关部门近年来先后 3 批将 2555 个重要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给予经费支持。虽说与“散落在民间不识”的古村落相比,这还是少数,但它已然激荡起“庙堂”“江湖”的共鸣。生活在这里的人,关心古村落命运的人,正在携手破解这些难题。相信这样的共识和合力,必定能为改天换地的现代中国留住那一抹乡愁。

(作者为人民日报地方部记者)

遗失公告

上海崇明群文五金机电商店第一门市部东门路分部遗失营业执照,特此声明作废。